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昆环（验）字第（06069）号

建设单位：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
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7631946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盛
晞路 8 号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 0512-50166928
传真： 0512-50166928-8009
邮编： 215300
地址：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
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楼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盛晞路 8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盛晞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铝合金锭，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为顺应市场发展潮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我公司调整公司三期（H 炉）部分产品结构，由年产 10000 吨铝锭，调整为年产 8000 吨铝汤和 2000 吨铝锭，铝汤通过有专业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将铝汤转运包直接向下游公司（远轻铝业，位于本公司西北侧 3.5km）运送，铝汤可直接进行进一步的铸造作业，省略了再一次铝锭熔化的工序，从而减少能源的消耗和再次熔化废气的排放。技改后，铝汤生产减少了浇铸的工艺，为配合铝汤的生产，新增 2 台 GBF 装置，对铝汤转运包中的铝汤进行脱气净化处理，同时对天然气燃烧器（蓄热式）进行升级替换，进一步减少天然气的用量及燃烧烟气的排放量，其他保持不变。</p> <p>2020 年 8 月，由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140 号）。</p>
2	环评	<p>2020 年 8 月，由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140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6 日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8 日对《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0 月 1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20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 《关于对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 [2020]41140号，2020年8月14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盛晞路 8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1.043187,31.36276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东侧为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盛晞路，西侧为太湖南路，北侧为昆山国展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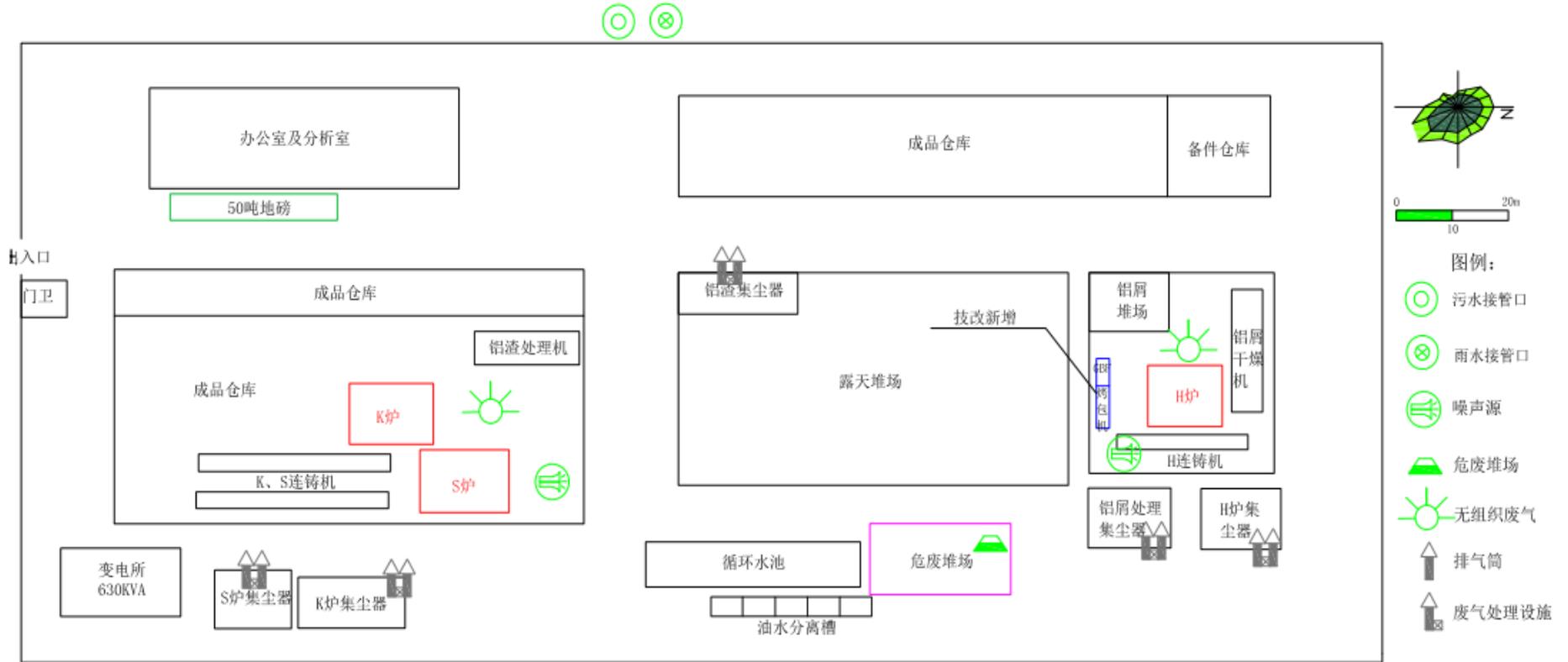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铝锭 2000 吨、铝汤 8000 吨	年产铝锭 2000 吨、铝汤 8000 吨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所占比例 16.7%	--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 员工 74 人，三班制运作， 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251 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 有员工 74 人，三班制运 作，8 小时/班制，年工 作日 251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 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11960.5t/a，生活排水 2931.2t/a	供水 11960.5t/a，生活排 水 2931.2t/a	--
	供电系统	195.97 万度/年	195.97 万度/年	--
环保工 程	废水处理	现有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 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 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 污水排放量，原有项目生 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 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有项 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编 号为：苏 EM 字第 F20190 10405）	现有项目厂区采用雨污 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 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 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原 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 务（昆山）有限公司进 行处理（原有项目已取 得排水许可证，编号为： 苏 EM 字第 F20190 10405）	--

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噪声治理	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依托原有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平方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粒外售	依托原有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7 平方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粒委托昆山市星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

3.3 主要产品方案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三期项目	铝锭	2000 吨	6024 小时
2		铝汤	8000 吨	

3.4 天然气消耗量情况表

表 3.4-1 天然气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天然气用量(单位:万立方米/年)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一期、二期	380	327	-
2	三期	130	112	-

3.5 主要生产设各表

表 3.5-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现场实际量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反射炉	18T	2	2	2	一、二期项目
2	连续铸锭机	5t/h	2	2	2	
3	精炼剂投入机	FF-40-AC	2	2	2	
4	GBF 装置	3 连式	2	2	2	
5	铝渣分离机 (全厂共用 1 台)	/	1	1	1	
6	干式集尘机	TDC,UDC	3	3	3	
7	冷却水循环设备	ALM200	2	2	2	
8	循环水池 (含油水分 离槽)	320T	1	1	1	
9	分光分析装置	Spectro/OB LF	2	3	3	
10	减压凝固试验机	/	1	2	2	
11	电子式台秤	SCS50,TCS 3,TCD2B	3	5	5	
12	铝屑处理设备(包括铝 屑净化干燥、废气再 燃设备)	1.5t/h	1	1	1	三期项目
13	旋风式收尘器	DC-1002S 型	2	2	2	
14	金属旋涡熔 化炉	15t	1	1	1	
15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装 置	500m ³ /min6 0KW	1	1	1	
16	连续铸锭机	6t/h	1	1	1	
17	天然气燃烧 器(蓄热式)	350m ³ /h	2	2	2	
18	GBF 装置	/	0	2	2	
19	铝汤转运包	1.5t	0	12	12	

备注：企业设备维护保养委外处理。增加的分光分析装置和试验机和电子式台秤为辅助装置，

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3.6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消耗量	
1	铝锭	含 99.7% 铝，其他含有微量的铁、铜、硅、镁等	18870	22500	22500	一、二期项目
2	硅	含 98% 硅	2603	2600	2600	
3	镁锭	含 99% 镁	74	20	20	
4	铜	含 98% 铜	170	170	170	
5	铝废碎料* (1)	含 90-96% 铝	10163	5500	5500	
6	铝合金中间锭	Al-Ti; Al-Sr 等合金	未明确	72	72	
7	助溶剂	包括精炼剂、打渣剂	53	53	53	
8	惰性气体	液氮	未明确	20* ⁽³⁾	20* ⁽³⁾	
		液氩	未明确	35* ⁽³⁾	35* ⁽³⁾	
		液氩	未明确	5* ⁽⁴⁾	5* ⁽⁴⁾	
9	A00 铝锭	/	5600	1517	1517	三期项目
10	A356 铝屑* (2)	/	4600	9100	9100	
11	硅	含硅 98%	436	110	110	
12	镁锭	含镁 99%	24	8	8	
13	铝合金中间锭	Al-Ti; Al-Sr 等合金	82	25	25	
14	助溶剂	包括精炼剂、打渣剂	30.5	12.5	12.5	
15	惰性气体	液氮	未明确	2* ⁽³⁾	2* ⁽³⁾	

*备注：(1) 原环评采用含铝量 87%—95% 铝废碎料，为响应国家号召，杜绝进口低品位废料，目前采用含铝量 90-96% 工厂产生的清洁铝边角料；

(2) 根据苏安办[2020]13 号文件要求，结合昆山市安环主管部门指导意见，我司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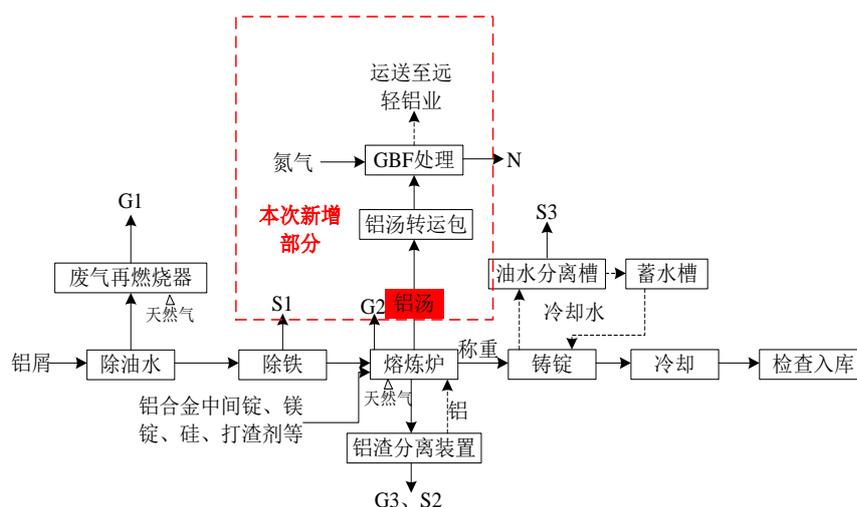
铝屑堆放时间不超过 48h，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达到铝屑日产日清，从而防范化解铝屑收集、储存、回收利用等环节的安全环保风险；

(3)惰性气体用于熔炼炉内精炼脱气；

(4)惰性气体用于GBF精炼脱气。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本次新增部分

图 3.7-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对三期项目进行技改，熔炼炉产生的铝汤一部分进行铸锭外，大部分直接通过铝汤转运包进行盛装，然后通过GBF装置对铝汤转运包中的铝汤进行脱气净化处理，作用原理为对铝锭搅拌时向铝汤中通入惰性气体（氮气）带出铝汤中的氢，氮气通入流量为20L/min，铝汤运送给下游企业（远轻铝业）进行进一步加工，原有项目的其他情况都保持不变。本技改部分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140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8-1。

表 3.8-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动。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管路。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否

	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粒委托昆山市星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铝渣粒	委托昆山市星达有 色金属有限公司处 置	“零”排放；已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地周围1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的产生和处置量，现有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保持不变，技改后厂区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1140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1140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已按申报内容建设。年产铝锭 2000 吨、铝汤 8000 吨的项目。

2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本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p>
3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动。</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1140号，2020年8月14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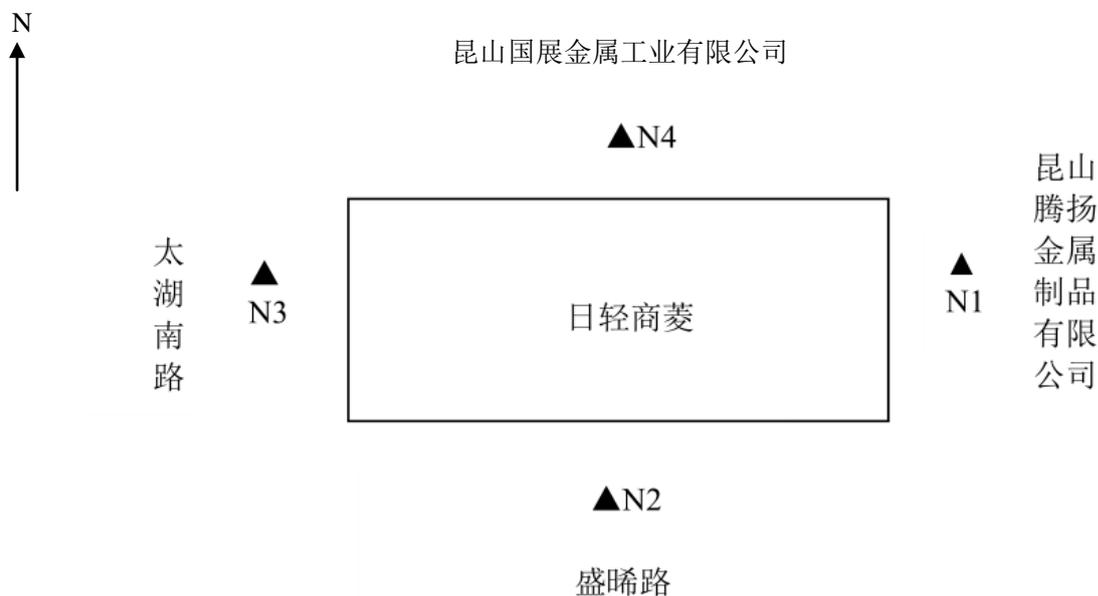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9.30、2020.10.8）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 噪声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 1 米▲N1		
厂界西侧 1 米▲N2		
厂界北侧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9.30	铝锭	7吨	251×24	8吨	2000吨/年	2000吨/年	87.5%
	铝汤	30吨	251×24	32吨	8000吨/年	8000吨/年	93.4%
2020.10.8	铝锭	7吨	251×24	8吨	2000吨/年	2000吨/年	87.5%
	铝汤	30吨	251×24	32吨	8000吨/年	8000吨/年	93.4%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噪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8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3。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9.30	昼间	晴	南风	1.7	3类
	夜间			22:02~22:18	
2020.10.8	昼间	晴	南风	1.7	
	夜间			22:04~22:20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 源运 转状态		测点 距声 源距离 (m)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20.9.30		2020.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米	/			/	57.4	47.7	57.9	48.6
N2	厂界南侧 1米	/			/	57.1	48.4	57.7	48.4
N3	厂界西侧 1米	/	/		/	57.6	47.5	58.0	47.7
N4	厂界北侧 1米	/			/	58.0	48.4	57.9	48.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69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40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5-08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6.16	2021.06.15
ES09-0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4.16	2021.04.15
ES18-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8.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6/秒；2020 年 10 月 8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1140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粒委托昆山市星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绿化依托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为90.4%。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粒委托昆山市星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p>（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证书编号为：91320583608276689K001V。</p>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2）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房产证

附件 8——排污登记

附件 9——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161012050627



KHT20-Y0606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盛晞路8号
联系人	王斌	联系电话	1391266948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张昆、陶军虎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30日、2020年10月08日	测试日期	2020年09月30日、2020年10月08日
项目名称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		

编制

李亚楠

审核

周夏

签发

邵水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

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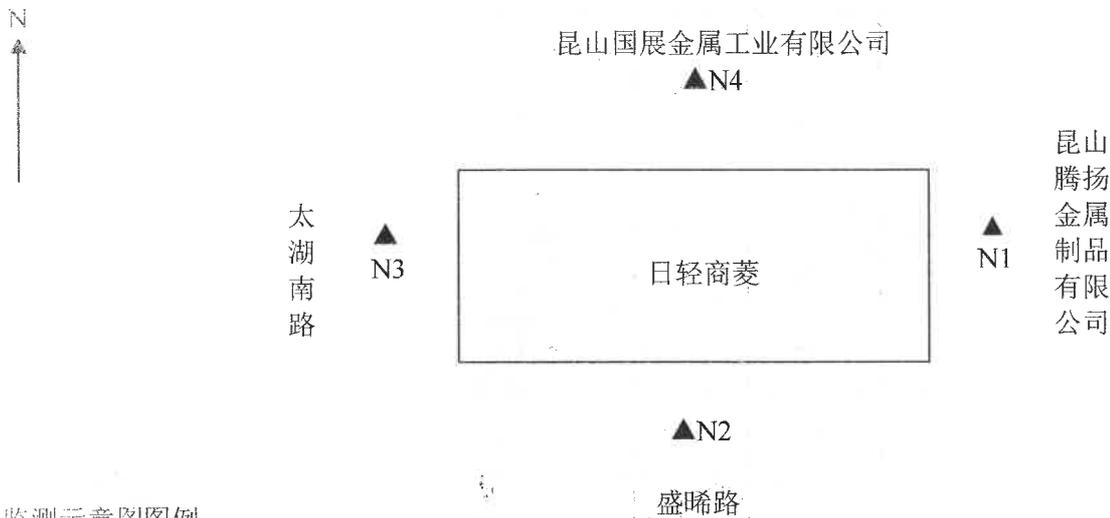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09-30	昼间	16:05~16:22	晴	南风	1.7	3类
		夜间	22:02~22:18			2.6	
	2020-10-08	昼间	09:12~09:28	晴	南风	1.7	
		夜间	22:04~22:20			2.6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9-30		2020-1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	/	/	57.4	47.7	57.9	48.6	/
N2	厂界南侧	/	/	/	/	57.1	48.4	57.7	48.4	
N3	厂界西侧	/	/	/	/	57.6	47.5	58.0	47.7	
N4	厂界北侧	/	/	/	/	58.0	48.4	57.9	48.3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3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计量证书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5-08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6.16	2021.06.15
ES09-0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4.16	2021.04.15
ES18-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以下空白

苏州市
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1140号

关于对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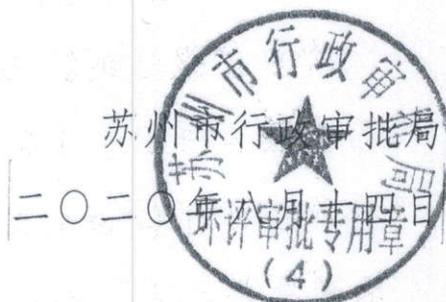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 开发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现场实际量	
1	反射炉	18T	2	2	2	一、二期项目
2	连续铸锭机	5t/h	2	2	2	
3	精炼剂投入机	FF-40-AC	2	2	2	
4	GBF 装置	3 连式	2	2	2	
5	铝渣分离机 (全厂共用 1)	/	1	1	1	
6	干式集尘机	TDC,UDC	3	3	3	
7	冷却水循环设备	ALM200	2	2	2	
8	循环水池(含 油水分离槽)	320T	1	1	1	
9	分光分析装置	Spectro/OB LF	2	3	3	
10	减压凝固试验机	/	1	2	2	
11	电子式台秤	SCS50,TCS 3,TCD2B	3	5	5	
12	铝屑处理设备 (包括铝屑净 化干燥、废气 再燃设备)	1.5t/h	1	1	1	三期项目
13	旋风式收尘器	DC-1002S 型	2	2	2	
14	金属旋涡熔化 炉	15t	1	1	1	
15	旋风除尘+布 袋除尘装置	500m ³ /min6 0KW	1	1	1	
16	连续铸锭机	6t/h	1	1	1	
17	天然气燃烧器 (蓄热式)	350m ³ /h	2	2	2	
18	GBF 装置	/	0	2	2	
19	铝汤转运包	1.5t	0	12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份	年用量 (吨)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消耗量	
1	铝锭	含 99.7% 铝, 其他含有微量的铁、铜、硅、镁等	18870	22500	22500	一、二期项目
2	硅	含 98% 硅	2603	2600	2600	
3	镁锭	含 99% 镁	74	20	20	
4	铜	含 98% 铜	170	170	170	
5	铝废碎料* ₁	含 90-96% 铝	10163	5500	5500	
6	铝合金中间锭	Al-Ti; Al-Sr 等合金	未明确	72	72	
7	助溶剂	包括精炼剂、打渣剂	53	53	53	
8	惰性气体	液氮	未明确	20* ^{'3'}	20* ^{'3'}	三期项目
		液氮	未明确	35* ^{'3'}	35* ^{'3'}	
		液氮	未明确	5* ^{'4'}	5* ^{'4'}	
9	A00 铝锭	/	5600	1517	1517	
10	A356 铝屑* ₂	/	4600	9100	9100	
11	硅	含硅 98%	436	110	110	
12	镁锭	含镁 99%	24	8	8	
13	铝合金中间锭	Al-Ti; Al-Sr 等合金	82	25	25	
14	助溶剂	包括精炼剂、打渣剂	30.5	12.5	12.5	
15	惰性气体	液氮	未明确	2* ^{'3'}	2* ^{'3'}	
16	惰性气体	液氮	未明确	20* ^{'4'}	20* ^{'4'}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 时间(天 ×小时)	环评日 产量	环评申 报量	本次验 收量	运行负荷
2020.9.30	铝锭	7吨	251×24	8吨	2000吨/年	2000吨/年	87.5%
	铝汤	30吨	251×24	32吨	8000吨/年	8000吨/年	93.4%
2020.10.8	铝锭	7吨	251×24	8吨	2000吨/年	2000吨/年	87.5%
	铝汤	30吨	251×24	32吨	8000吨/年	8000吨/年	93.4%
备注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 量(吨/天)	负荷 (%)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 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 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单位盖章(签名)
2020年9月30日



联系电话：0512-50166928
传 真：0512-50166928-80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10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9010405 号

发证单位 (章)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江苏恒美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海阔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93040276689K				
详细地址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昌路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BK）F2019010405				
有效期	2019年1月4日至 2024年1月4日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m³/日)		
<p>主要内容</p>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³/d): 6号、7号、8号、10号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排入恒美铝业公司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 生活污水排入恒美铝业公司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 生活污水排入恒美铝业公司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76689K

名 称	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盛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田嶋邦彦(TAJIMA KUNIHICO)
注册 资 本	37939.5万日元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7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1995年07月12日至2045年07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铝合金锭,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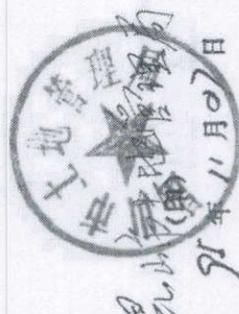
2018年05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gsu.gov.cn/jscrs/200882/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使用者	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	昆山乌希工业园区盛希路北太湖南路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地号	图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总面积	贰万零柒米
	独自使用权	20000.0 m ²
土地等级	其中建筑占地	
	其中分摊	
使用期限	伍拾年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面积单位:

四	东至: 农田 南至: 盛希路 西至: 太湖南路 北至: 农田	填发机关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所有权人		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所有权性质		外资	
共有		空白					
房屋座落		兵希镇工业配套区盛希路		地号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2	混合	平	28.36		
2		6	混合	平	180.16		
3		12	混合	平	215.02		
4		22	混合	平	501.71		
5		2	混合	平	11.30		
6		2	混合	平	26.77		
7		1	混合	平	4.63		
房屋状况		以下空白					

附记

自建房

以下空白

填发机关：昆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填发日期：98年11月15日

房屋所有权人		商菱日轻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盛晞路8号					
丘(地)号		04030020008		产别		三资企业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8		钢混	1	1	1111.20	仓储用房	
10		钢混	1	1	498.22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以		空		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95字第0-099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20000		
权属性质	出让		使用年限	1995年29月		日至2045年28月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新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608276689K001V

单位名称：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晞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晞路8号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08276689K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27

名称：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注册、办公）（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27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铝下脚料销售基本合同

合约编号：NMAK-XD-20191231

甲方：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星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针对甲方生产过程中的特定设备-铝渣分离机（简称“炒渣机”）的铝下脚料（简称“铝渣粒”）的销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一般流程：

1. 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合同签订之日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不抵货款，合同终止后无息金额返还。
2. 合约期内乙方对该商品（炒渣机“铝渣粒”）实行独立包销。销售价格按铝价随行就市，具体见附件一。
3. 交货：甲方将“铝渣粒”存放于室内铁箱中，积满十箱，提前一天电话通知乙方提货。甲方工厂车上交货，重量以甲方 50 吨汽车地上衡为准。空箱必须当日返回复称。

注：铁箱尺寸：长 1500×宽 1000×高 1100（mm）

一般一车 10 箱，约 14 吨，铁箱重 2.2 吨/10 只。

4. 结算：月结，收到发票 3 天内乙方将当月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二、 责任义务

1. 合约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约标的物-炒渣机“铝渣粒”分销给第三方。
2. 乙方必备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若由资质不健全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与污染防治，不得将标的物转售无资质第三方。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4. 乙方同意在签合约时缴交相关证件及资质之供甲方存查。
具体：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5. 乙方在装运、运输途中要盖好雨布，防止铝渣粒雨淋或洒落在路面造成环境污染。

三、 其他

1. 甲方炒渣机周边日常清扫清理出“白灰”，另外装在白色太空袋内，乙方帮助无偿妥善处置。
2. 附件一涉及商业机密，双方承诺保密协议内容。
3. 合约期内如因甲方工艺变更，无标的物产生时合约可自动终止。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约定，协商不成则交由昆山市人民法院管辖。本基本合约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式两份，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但“附件一”每年互签。

甲方：日轻商菱铝业昆山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3608276689K

电话：0512-57631946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盛晞路 8 号

乙方：昆山市星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37628257978

电话：13809067366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淞瑶路 93 号

2019.12.31

2019.12.31